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苗栗縣卓蘭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源賜

相　對　人　黃國明即李勤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秀玉即李勤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進即李勤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勤妹(歿)於民國79年12月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嗣經變更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360萬元，擔保

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透支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(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)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3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李勤妹已於113年1月10日死亡，由黃國明、黃秀玉、黃國進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

（二）又債務人李勤妹向聲請人借款11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至126年6月17日，並約定如未按月清償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貸款，債務人李勤妹自113年12月17日起不為清償，尚積欠922,781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據、繼承系統表為證。又債務人李勤妹確已死亡，且本院於114年4月29日查詢司法院公告系統，其繼承人黃國明、黃秀玉、黃國進均未為拋棄繼承，此亦有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李勤妹個人資料附卷可稽。另經本院於114年3月17日通知全體繼承人即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同年4月5日送達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曹靖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卓蘭鎮	豐田段		570		829	全部	黃國明、黃秀玉、黃國進公同共有1/1。